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闽财税〔2026〕9号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部分非营利组织名称变更等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的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福州市福耀高等研究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福耀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并获得免税资格，更名后

的免税起止年度与更名前一致。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8月4日印发
